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檔號：	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保存年限：	收日期	112年3月31日
	文	字號第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藥政科  
 承辦人：楊毓婷  
 電話：07-7134000#6227  
 傳真：07-7229974  
 電子信箱：ytyin@kcg.gov.tw

83048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1232791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 一、又擬存查
- 二、擬PO文公告週知

裝

✓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有關推廣使用用藥安全宣導教材乙案，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2年3月23日FDA藥字第1121402384號函辦理。
- 二、為加強宣導民眾正確用藥知識及觀念，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已製作用藥安全宣導公版教材(含大眾版及學童版)，並置於該署官網(<http://www.fda.gov.tw/TC/siteList.aspx?sid=10831>)，歡迎各單位推廣轄內藥師使用。
- 三、另為使藥師瞭解如何使用前述用藥安全宣導教材，近期(預計今年4月中旬)將提供教學影片並上架於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線上繼續教育平台，請一併轉知轄內藥師多加利用。

訂

線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  
 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  
 副本：本局藥政科

局長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